****考生守则****

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凭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入场，除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（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。
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考试用品。

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无线耳机、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等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题后，应检查试题是否有重印、漏印、字迹不清等印刷质量问题或缺页现象。如有，应立即举手报告，否则在开考一段时间后，考生如发现上述问题，由此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领到试题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座号、准考证号等内容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使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，考试结束铃响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七、试卷的答案需用黑色签字笔书写在规定的区域。不准在规定以外的区域答题，不准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，不准将试题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考生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十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按试卷、草稿纸自上而下的顺序排放好，坐在座位上，等候监考员查收。无误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打印关闭